

## 7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# 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伊宁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伊宁市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伊宁市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项目,属于专业技术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340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.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 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0 日